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公告 (再行拍賣)

機關地址：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發文

發文字號：竹執和111年檢助執字第00000001號

附件：動產目錄一份

主旨：公告本分署111年度檢助執字第1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囑託代為執行沒收被告紀榮周扣押物之刑事訴訟法(檢助執)之行政執行事件，如附表動產進行拍賣、變價之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4條及同法第70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



##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後列附表。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111年6月7日下午3時0分在本分署（地址：新竹市民權路220號）1樓拍賣。
- 三、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拍賣當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在本分署1樓提供閱覽。
- 四、本件前次拍賣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已達前次底價百分之五十之應買人買受。
- 五、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刷卡支付。
- 六、應買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於當場繳清價金、完成標的物點交程序後，始予發還。
- 七、拍賣標的物依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八、本次拍賣物件依鑑定報告書登載，如現況有落差（如重量、外觀），拍定人不得據此請求撤銷拍定或請求減少價金。
- 九、拍賣日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天災事變，經新竹市政府宣佈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予改期拍賣。
- 十、承辦人及電話：陳雅琳(03)5153103分機137（和股）。

分署長 **李蕙如** 公假  
主任秘書 **江佳蓉** 代行

動產目錄：

編號	物品	單位	數量	重量 (公克)	備註
1	14K 金戒指	只	1	7.2	1. 14K 金戒指上鑲 42 顆碎鑽。 2. 戒指四爪鑲台斷一根。 3. 新竹地檢署曾委託銀樓代驗，110 年 12 月 13 日代驗結果如下： 14K 金戒子：其上鑲碎鑽肆拾貳顆，重量壹錢玖分貳厘。
					
2	10K 金戒指	只	1	5.4	1. 10K 金戒指上鑲 1 顆小鑽。 2. 新竹地檢署曾委託銀樓代驗，110 年 12 月 13 日代驗結果如下： 10K 金戒子：其上鑲小鑽壹顆，重量為壹錢肆分參厘。
